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B股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54号）核准，同时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通过的函件。

根据本次方案，华新水泥申请将已发行的734,72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充分保护B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实施本次方案之目的，公司已安排第三方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华新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目前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有效的申报数量为92,788,469股B股，未超过154,408,766股，行权后也未导致前三名B股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数超过B股公众持股量的50%；同时，截至目前，跨境转托管的人数也已满足香港公众股东人数不少于300人的要求，本次方案将继续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7.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终止B股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受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B股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B股终止上市公告，公司A股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正常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